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经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丽红女士之配偶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决定暂缓授予王丽红女士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确定的其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资格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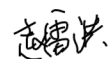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同意以人民币 14.44 元/股的价格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王丽

红女士 6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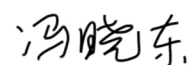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冯晓东



戴 华

2020年12月7日